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南审〔2022〕1号

关于《连南瑶族自治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的批复

连南瑶族自治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连南瑶族自治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属改建项目，位于连南县寨岗镇石坑崮村亚田小组对面山地（即原连南瑶族自治县龙连矿业有限公司），地理坐标为 N24° 33′ 55.362″，E112° 21′ 58.677″。主要经营石英石、硅灰石、碳酸钙石、石英砂、硅灰砂、碳酸钙砂等。项目占地面积 10489.7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，绿化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，规划年产 3 万吨石英砂、5 千吨硅灰砂、5 千吨碳酸钙砂。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36 万元。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2 套料仓、6 套色选机、1 台打砂机、3 套筛选机和 1 台磁铁设备。该项目于 2021 年因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，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缴纳罚款 18000 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中旱作标准后，用于周边山林的浇灌，不外排。项目生产中破碎、清洗、湿振筛产生的废水，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色选、研磨、振筛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，烘干机燃烧产生的烘干废气及油烟废气。本项目生产时色选、研磨、振筛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密闭罩负压捕集，然后通过风管引至项目设置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烘干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，产生的SO₂、NO_x排放浓度需满足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需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排放限值。项目在工艺设计上因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，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

先进的生产设备，其可减少粉尘跑、冒现象；尽量降低转速和转运点落差，以减少粉尘外逸；厂内物料装卸、倒运及物料的堆场采用喷水增湿措施减少扬尘；厂区地面应经常清扫，同时洒水抑尘。使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粉尘浓度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四) 应优化平面总体布局，采用隔音、减振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绿化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 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；本项目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渣经分类收集后可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制砖企业综合利用，铁杂质物料可作为铁金属废品外售给废品处理站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(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要求建设。

(六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、

贮存（处置）场所。

（八）本项目污水不外排，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，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粉尘（有组织）13.1吨/年，粉尘（无组织）6.9吨/年。

三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，深圳市中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

2022年1月6日印发
